

## 民主与法制

## 论法兰克福学派的法律思想及其对构建当代法治社会的现实意义

张雪伟

(浙江行政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2)

[内容提要]柯切恩海姆的“法律政治化”的思想和哈贝马斯的理性主义自然法思想是法兰克福学派法律思想的主要体现。前者强调了法律的政治功能,却忽视了法律的社会功能。后者把法律与制度相统一的分析方法,提出资本主义社会“合法性危机”及其出路的理论都具有合理的成分,但也存在只“破”不“立”、过于偏激等缺陷。我们建设政治文明和法治国家、确立良法之治以及正确把握时代发展的方向、树立科学的理性与批判精神等方面,都可以从他们的法律思想中吸取正面经验和反面教训。

[关键词]法兰克福学派 法律政治化 理性主义 自然法 现实意义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175(2005)01-0036-02

法兰克福学派产生于本世纪三十年代,是当今西方世界中流行最广、影响最大的一个“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作为左派知识分子运动的产物,法兰克福学派发源于德国,流传瑞士和法国,发展、壮大在美国。其形成的显著标志是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的创立。

法兰克福学派对法律研究较多的要数哈贝马斯和柯切恩海姆,他们俩人在发掘、重建马克思主义以及建构社会批判理论的过程中,并未将视野仅仅局限于哲学领域,而是将触角也伸向了法学领域,形成了相当丰富和独特的法律思想。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往往习惯于只把它作为一种哲学派别看待,对其丰富的法律思想却鲜有涉足,这是对法兰克福学派不够全面的理解,对法兰克福学派理论本身以及对它的研究都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本文欲从法学研究的视角,力求全面、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发掘和展现以奥托·柯切恩海姆和尤根·哈贝马斯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的法律思想,并结合当代社会发展的实践,指出法兰克福学派法律思想的现实意义。

## 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法律思想及其评析

“法律政治化”的思想。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的奥托·柯切恩海姆,在其《政治正义》一书中提出了“法律政治化”的论断并加以系统论证。他认为,20世纪法西斯主义与资产阶级民主之间,资产阶级各种政治制度与共产主义者或进步的反对派之间,政治与意识形态的冲突已发展到国际化程度。随着各种冲突的增加,将引起“各种制度去加强警察和其他非正规的制度去控制主体的各种交往及他们的政治活动”。这就意味着法律和司法程序的政治力量得到了加强。与意大利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安东尼奥·葛兰西的“政治社会化”观点遥相呼应,柯切恩海姆认为“意识形态极力去控制人们的思想”,使得法庭有必要加强其政治活动,即使在资产阶级民主国家里,对法庭不直接进行控制,但存在着一套假定和诉讼程序之类的基本东西,而且法庭还要受到大众媒介宣传的间接压力。所以,政治审判成为“消除政治敌人”的一种最理想的方法,因为它把合法性当作“正当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更何况法庭还与其他方面(比如军事行动、不适当的暴力、抢

[收稿日期]2004-11-22

[作者简介]张雪伟(1974—),男,浙江仙居人,浙江行政学院哲学硕士,研究方向为发展哲学、政治与法哲学等。

劫、教会的传教及大众媒介的宣传等)联系在一起。它是一种在斗争中“自动认可”的新型的政治武器,通过有选择地同公众的堕落与犯罪作斗争而起作用。柯切恩海姆把仁慈与庇护联结起来,向人们显示法律如何为政治正义发挥着有效的作用。

柯切恩海姆将“法律政治化”命题置于首要地位,忽视了法律的社会职能,是一种片面的形而上学观点。事实上,法的政治职能与社会职能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着社会职能。恩格斯明确指出过:“政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维持下去”。而柯切恩海姆只看到了政治对法律影响的一面,忽视了法律的社会性,过分强调政治意识形态对法律的影响,最终会导致法律虚无主义,否定法治,主张人治。这是柯切恩海姆法律观的一大缺陷。

理性主义自然法思想。尤根·哈贝马斯是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他的研究和论述涉及到许多法律问题,尤其是他的自然法思想,是法兰克福学派法律思想中最富有代表性的观点。对古希腊的民主观和理性主义深深向往的哈贝马斯非常专注于早期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律制度。他认为古希腊雅典城邦的秩序“依靠全体公民共同参与行政、法律、正义与协商来实现”。在城邦里,人类的本性得以展示,法律是自然的,是为自由的秩序的需要而设立的。因此,哈贝马斯深入考察了托马斯·阿奎那和霍布斯的自然法,并对他们的“自然法”进行了理性的发挥,他指出:霍布斯的政治理论标志着自然法的“实证化”,而他的自然法中的自由概念则是同其关于统治者具有绝对的权力的观点相联系的。对于洛克的自然法思想,他认为洛克也无非是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市民法看作是一种自然法,是通过国家权力保护资产阶级财产秩序的法。

把理性主义自然思想贯彻到实践中,哈贝马斯从自己的理论基点出发,对马克思的自然法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法进行了剖析和引申。首先,哈贝马斯从分析传统自然法思想与新自然法思想的区别出发,指出马克思对自然法的论述尚欠全面。哈贝马斯认为马克思只站在革命的自然传统的内部对传统的自然法进行批判,却没有看到卢梭的解释及重农主义者与洛克、杰佛逊等人的理解的区别,并“没有从根本上把人权与市民权相区分”,而卢梭等人则认为“社会的自然法是为了实现人类的自然权利”。所以,马克思主义者关于法律的评论,仅能适用于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而从没有对现代形式的民主作进一步的评价。其次,哈贝马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和政治制度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引申。哈贝马斯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模式的出现,就开始通过市场的合理化来交换社会的意识形态而使自身合法化,而不再通过权力结构来达到合法化,阶级结构的合法化问题从政治领域转到经济领域,财产秩序也从政治关系而转到生产关系中,这样,政治制度也就此变得公正了。因此,哈贝马斯认为,应该打碎传统的“合法化”,把它让位给“结构理性化”的经济条件:贸易组织、工人组织、运输和商业网络、私法制度和国家官僚化。哈贝马斯对资本主义社会法的最深刻的批判是他的“合法性危机”理论。哈贝马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防止经济危机而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行政干预,是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所鼓吹的自然理性主义相矛盾的,这样可能导致理性危机。而晚期资本主义固有的利益冲突和对国家干预的矛盾要求,意味着国家援助在分配上的功能失调,最终给合法性造成更多的难题。这是哈贝马斯对合法性危机根源是精辟的揭示。更为可贵的是,他并未停留在对导致合法性危机根源的分析上,而是在不断寻求消除合法性危机的方法,哈贝马斯曾象预言家一样宣称:“从长远来看,合法性危机能够避免,仅当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潜在的阶级结构改变时,或者当行政体制对合法性的压力被解除时,后者可以通过把内在的本质的一体化完全转到另一种社会主义模式中而达到。也就是说,要从需要公正的规范上突破出去”。

通过对哈贝马斯理性主义自然法思想的阐释,我们发现他对现代法律理论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贡献。哈贝马斯从制度的角度来阐述法律,对于我们了解现代国家的法律很有帮助。他把法律也看作是一种上层建筑,是社会结构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认为法律在社会进化中,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发展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他对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现象的分析,尤其是合法性危机理论的提出,都有一定的价值和合理成分。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哈贝马斯的理性主义自然法思想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相当多的缺陷与不足。

#### 法兰克福学派法律思想对构建当代法治社会的现实意义

法兰克福学派的法律思想不乏失之偏颇和错误的地方,但也不乏闪光点,包含着一些合理和正确的论述以及丰富的知识材料。它的反面教训和正面成果,对于我们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构建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法律体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均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法兰克福学派关于“法律对政治起重要作用”与“民主政治”的法律思想,对于我们开展政治文明建设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积极的启迪作用。柯切恩海姆“法律政治化”的命题,忽视了法律的社会职能。哈贝马斯则明显地有把法律、民主、自由、秩序统一起来的趋势。虽然法兰克福学派的法律与政治观是偏激的,但他们看到了“法律对政治的重要作用”,这一点无疑是合理的。马克思认为,国家的法律制度是人实现自由的外部条件,真正的法律是自由的体现,是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转变为有意识的法律规范,是以自由为基础并且是自由的确认和体现,所以马克思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性理论的,不取决于别人的任性的性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因此,我们既应该看到“法制”的重要性,也应该看到“法治”的重要性,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把握好方向。

其次,法兰克福学派(主要是哈贝马斯)对资产阶级国家法的批判,尤其是“合法性危机理论”,使我们看到实行“良法之治”和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法治文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哈贝马斯深刻批判了资本主义法的阶级本质,进而提出了“合法性危机理论”,并进一步指出这种危机的解决“可以通过把内在的本质的一体化完全转到另一种社会主义模式而达到”。哈贝马斯在这里为我们指明了社会主义法治之路的前进方向。法治不仅是“法律之治”,更应该是“良法之治”。所谓良法,至少需要同时符合这样几个条件:在法的内容方面,必须合乎调整对象自身的规律;在法的价值方面,良法必须符合正义并促进社会成员的公共利益;在法的形式方面,良法必须具有形式的科学性。同时必须建设社会主义先进的法治文化,必须树立民本、民主的宪政意识和法治理念,朝着良法之治的方向努力。

再次,法兰克福学派敢于批判的理论勇气、理性主义思想等方面,为社会主义的法学研究提供了一种可贵的方法论。法兰克福学派自称其主要理论是“社会批判理论”,批判性是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特征。哈贝马斯也正是在对旧“自然法”进行理性发挥的基础上,建树了自己理性主义自然法里的科学性和合理成分。我们所处的时代呼唤理性的批判,但现实中我们往往“有了批判就缺少理性,有了理性就缺少批判,”常常表现为“众口一词”地批判和“绝口不提”地理性。我们在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中,如果能够批判地吸收、借鉴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精神和理性主义的态度,对我们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将会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最后,法兰克福学派由于时代的局限性产生的偏颇和谬误,也给我们带来诸多反面的经验和教训。由于缺乏唯物史观和辩证法,法兰克福学派在研究法律问题时,往往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而且,它们一味强调革命的、批评的方面,在不少问题上走向了极端。加之他们对资本主义法的揭露不够深刻,批判性多于否定性,因而,法兰克福学派关于法律问题的建设性意见不多,特别是关于新型法律体系的构建更是涉足甚少,没有什么建树。我们在依法治国的探索和实践过程中可以此为鉴:一是保持和时代的前进方向和发展趋势相一致,从而保持先进性,并进而得出科学的结论;二是要立足改革,锐意创新。但也不能把改革误解为标新立异,追赶时髦,从而出现华而不实,甚至违反现行法律,与我国国情相悖的冠以改革之名的举措。司法改革的实质在于破旧立新,在废除陈规陋习的同时,要积极与国际接轨、吸取先进知识与经验,加强创新和建构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律体系。要找好突破口,选好角度,把握好尺度,使司法改革在合法性、适应性、先进性的状态和环境下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

#### [参考文献]

- [1]柯切恩海姆《政治正义》,美国普林斯顿大学1961年版。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 [3]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伦敦1974年版。
- [4]哈贝马斯《合法性危机》,伦敦1976年版。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

[责任编辑:竹效民]